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6号《关于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圣莱达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圣

莱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问询函》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圣莱达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函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圣莱达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函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作为司法裁判依据。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

1、2019年3月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因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我部关注到，2014至2018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047万元、-1,522万元、-3,530万元、-5,733万元、-3,689万元，扣非净利润连续5年亏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5)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1.1条、第13.3.1条等规定，详细说明你认为未触及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情形的合理性。请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本所有权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

《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8年12月，公司将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的土地（土地权证编号：甬国用（2013）第1300785号）及附属建筑物全部资产出售给了宁波瑞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厂房出售后，宁波瑞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厂房以市场价格返租给了公司，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受到严重影响，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未被冻结，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董事会人数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均能够正常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9）0008号《审计报告》以及亚会A核字（2019）0004号《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资金，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 衣

经办律师:

王 怡

2019年3月13日